



商业汇票

承兑贴现再贴现 理论与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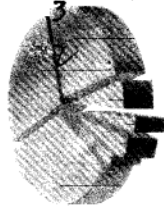
S·Y·H·P·C·D·T·X·Z·T·X·L·L·Y·S·W

主编：王国生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商业汇票
和
贴现

PDG

97
PB 3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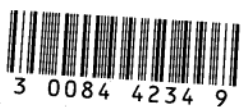


XAL32107

商业汇票

承兑贴现再贴现 理论与实务

S·Y·H·P·C·D·T·X·Z·T·X·L·L·Y·S·W



主 审:徐联初
总 纂:李 建
主 编:王国生
副主编:李志军 杜伟宏 程 蓓
编 委:王国生 李志军 杜伟宏
程 蓓 周良楷



C
393586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再贴现理论与实务

主 编：王国生

责任编辑：喻 明

出版发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长沙市展览馆路 11 号

印 刷：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

厂 址：长沙市芙蓉北路 564 号

邮 编：410008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出版日期：1996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11

插 页：2

字 数：279,000

印 数：1-10,600

书 号：ISBN7-5357-2109-5/F·255

定 价：12.5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序 言

再贴现是西方国家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传统工具。近年来，我国中央银行借鉴西方国家的成功经验，全面开展再贴现业务，已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效。但由于我国国情的影响，加之这项业务尚处于探索起步阶段，和西方国家比较，我国再贴现既有共性的一面，又带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同时也存在某些严重的不足与局限性。归纳起来，有以下四个明显特点：

一、作为调节货币信贷总量的政策工具，它为调控基础货币，确保货币政策的贯彻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再贴在调节货币信贷总量中的能量相对弱小，尚未成为中央银行间接调控货币供应量的有力工具。

一般来说，再贴现作为调节货币供应量的政策工具，中央银行主要通过再贴现率来干预影响市场利率及货币市场的供应和需求，从而调节市场货币供应量，进而实现其货币政策目标。我国再贴现业务作为一种货币政策工具运用以来，对调控基础货币总量、减少信用放款、确保货币政策的贯彻实施起了一定的作用。通过办理承兑、贴现、再贴现，相应减少了企业对贷款的需求，抑制了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同时减少了人民银行再贷款投放，这是毋庸置疑的基本事实。目前，经济发达地区人民银行再贴现与商业银行贴现的比例约达1:4，而且所有再贴现到期能收回，从而为中央银行适时吞吐基础货币和控制基础货币总量提供了可靠

保证。

但也必须看到，目前我国再贴现业务对调节货币信贷总量的作用还十分有限，远未成为中央银行间接调控货币供应量的有力工具。

1. 从总量上看，我国再贴现规模在整个信贷规模中比重偏小，调控能量有限。1995年末，全国再贴现规模不过330亿元，占同期全国国有商业银行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的比重分别不到1%和5%。同时我国再贴现占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比重也过小。1994年末仅为2%，1995年末也只有4.7%。

2. 再贴现业务发展不平衡。我国再贴现业务开展比较早、比较好、规模比较大的主要集中在上海、广东、江苏等一些沿海省市，目前这些省市的再贴现规模约占全国再贴现规模的80%左右。从量的分布上看，再贴现的作用有相当的局限性。

3. 再贴现额度控制较紧，且不能与其他资金额度混淆使用，这不能不使再贴现业务的发展及其作用的正常发挥受到影响和限制。商业银行发放贴现贷款也受到信贷规模的严格限制。

4. 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再贴现既带资金又带规模，优于过去的再贷款，在资金规模紧张特别是信贷规模紧缺的情况下，商业银行乐于通过再贴现来弥补其不足。但有的银行将贴现、再贴现本末倒置，倒逼人民银行有所承诺后才对企业进行贴现。有的银行甚至利用再贴现来套取中央银行贷款和规模，填补其信贷资金缺口。再贴现被打上了过去再贷款的深深印记。一些地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甚至继续沿袭信用再贷款的传统做法，层层切块分指标，允许再贴现超期限、变相展期等。这些也不能不使再贴现的调控作用大打折扣。

二、作为调整货币信贷结构的政策手段，再贴现对引导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投向，促进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产生了明显的效果。但是，它在调整信贷结构中的作用比较有限，对经济结构调整的推动力相对单薄。

一般来说，西方国家中央银行运用再贴现与推进经济结构的

调整并无必然联系，主要目的在于调节货币供应量。与西方国家比较，我国中央银行运用再贴现这一货币政策工具进行宏观调控时，既要实行总量控制，又要兼顾结构调整。现阶段我国开办再贴现业务，更多的是通过规定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票据的种类和再贴现条件，达到既控制总量又进行结构调整的双重目的。作为调整结构的政策手段，人民银行的这种“窗口指导”作用发挥得比较成功，特别是规定再贴现投向和使用范围必须是“五行业”（煤炭、电子、冶金、化工、铁道）、“四品种”（棉花、烟叶、生猪、食糖）等，对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重点行业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发展，限制长线产品的发展，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和产业结构的协调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1995年末，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办理的再贴现余额中，69.1%重点支持了“五行业”，19.1%支持了“四品种”，66%用于国有大中型企业。由于再贴现的产业产品导向作用发挥较好，而且贴现、再贴现以商品交易的合法票据为基础，把信贷资金的发放收回与商品的销售、货款回收紧密结合起来，也防止了资金的流失和挪用，从而有力地促进了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结构调整和信贷资产质量的提高，收到了信贷资金盈利性、流动性、安全性相统一的效果。1995年末，湖南省工商银行系统贴现贷款及利息收回率、再贴现贷款归还率均为100%，而同期增加的流动资金信用贷款到期收回率仅为79%，并结欠利息近2亿元。

但是，再贴现在调整信贷结构中的作用仍然是有限的。它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调整和优化信贷资金的增量，对产业、产品结构乃至整个经济结构的调整，其力量和作用还很单薄。首先，再贴现作为一种货币政策工具，其对信贷资金和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作用并非“魔水”，必须同其他政策工具和手段协调一致，配套使用，才能在结构调整和优化中发挥大的作用。其次，再贴现业务的作用范围受到局限。一是再贴现的对象限于工、农、中、建、交五家商业银行，最近才把其他商业银行列入其中。二是再贴现的票据按现行规定和习惯作法，只能是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

汇票往往被拒之门外。三是再贴现投向和使用范围一直主要是“五行业”、“四品种”，最近又明确了“六优先”、“两严格”、“五不准”，即优先办理国有商业银行已贴现的票据；优先办理煤炭、电力、冶金、化工、铁道五行业以及用于化肥、农药、农膜购销的贴现票据；优先办理跨地区、跨系统的贴现票据；优先办理连续背书贴现票据；优先办理流通转让功能强的贴现票据；优先办理转贴现的票据。严格控制对同城同一商业银行系统内办理再贴现；严格控制对投资开发公司、房地产公司、宾馆、大酒店办理再贴现。不准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票据办理再贴现；不准以固定投资项目的购货交易和施工费用办理再贴现。所有这些，固然是为稳步发展，确保重点所必需，但另一方面，这对全面促进信贷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也难免不是一种制约。

三、作为促进货币市场发育和发展的政策纽带，再贴现对引导和规范商业信用卓有成效。但在促进货币市场发展中的作用仍然有限，要使商业信用票据化、规范化，并真正走上银行信用轨道，任重而道远。

在西方国家，整个再贴现过程实质是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的票据买卖和资金让渡过程，表现为票据买断关系，许多西方国家在金融立法中都明文规定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的票据，必须有真实的物质基础，必须是以商业银行交易为对象的真实票据。票据及其信用在发达的货币市场中扮演特殊的角色。在我国，商业信用经历了一个被禁止、限制，到逐渐认识、逐步引导和规范的过程。票据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发育和发展刚刚起步。现阶段，我国再贴现既是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操作工具之一，也是货币市场上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商业银行之间、商业银行相互之间以及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的短期融资手段。实践证明，再贴现业务以商品交易为基础，以真实票据为前提，对引导和规范商业信用，把分散的商业信用引导到银行信用的轨道上来，缓解“三角债”对企业、银行和国民经济的困扰，确是一条有效途径。据有关方面统计，近一年来，全国各地银行累计办理 3000 多亿元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再贴现业务，尚未发现到期不付的。我省国有大型企业涟源钢铁总厂过去饱受“三角债”之苦，到1994年末应收帐款达4.19亿元，近年来由于推行商业汇票结算，实行购货方不交款不发货、不见商业汇票不发货、不还欠款不发货的“三不”原则，并严格规范自身信用行为，有效地遏制了货款拖欠。到1995年末，该公司应收帐款比年初下降1.72亿元，降幅达42.1%。同时，再贴现资金的发放，在有些部门和环节可以做到纵向配套，通过一张票据把企业之间的产供销关系紧密衔接起来，较好地解决一套物资几头占用资金的问题，节约了生产、流通环节的资金占用，加速了企业资金周转。

但是，对再贴现在促进货币市场发展，引导和规范商业信用中的作用也不能估计过高。一方面，由于商业信用不发达、不规范，再贴现票据的来源狭窄，影响了其作用的发挥。另一方面，目前再贴现引导和规范的仅仅是部分商业信用，再贴现的票据也仅仅是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被拒之门外。因此，要通过贴现、再贴现业务的发展，实现商业信用票据化、规范化，并真正走上银行信用轨道，还需作长期不懈的努力。

四、作为再贴现政策的核心，现阶段我国再贴现利率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负担，降低了商业银行的融资成本，抑制了信用放款和信贷扩张。但是，再贴现率尚未成为一种重要的价格信号，其对市场利率的“宣示效应”和调节银根松紧的杠杆作用未能得到发挥。

西方国家的再贴现，是中央银行通过制定或调整再贴现率来干预和影响市场利率及货币市场的供求关系，从而调节货币供应量的一种货币政策工具。中央银行对再贴现利率和其他有关利率经常性予以调整，使之与市场利率的变动情况相对称。通过再贴现率对市场利率产生“宣示效果”，起“指示灯”的作用，从而影响到金融机构及社会公众的预期。

再贴现利率作为再贴现政策的核心，我国现阶段是根据货币政策取向和银根松紧状况，以再贷款利率为基础，实行浮动利率，

即在同期同档次再贷款利率基础上可以下浮5~10%，由各地灵活掌握。这一利率政策，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激励了各地银行和企业积极办理贴现、再贴现，促进了再贴现业务的推广和使用。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负担，降低了商业银行融资成本，抑制了信用放款和信贷扩张。这是应该肯定的。

但也必须承认，再贴现率在我国尚未成为一种重要的价格信号，对市场利率产生不了“宣示效果”，还起不到“指示灯”和调节银根松紧的杠杆作用。第一，现阶段信贷规模仍是我国特殊的货币政策工具，商业银行真正缺乏的是信贷规模而不是低成本的储备。再贴现率政策在我国经济运行中起作用的是否带有再贴现指标而不是再贴现利率的高低。第二，我国再贴现规模较小，在基础货币供求变动中作用甚微。第三，贴现和再贴现利率和其他利率一样由国家统一规定，往往在一定时期内固定不变，利率水平低，浮动幅度小，缺乏弹性，不能反映资金的供求变化，同时贴现利率与贷款利率挂钩，而不是与再贴现利率挂钩，甚至于利率倒挂，缺乏利率传导机制，使再贴现率无法对商业银行的借款行为和放款行为产生足够的影响力。第四，再贴现率在我国缺乏其作为基准利率存在的土壤。因此，通过再贴现利率及时传递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意向，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发挥杠杆作用的条件还不成熟。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一方面再贴现作为货币政策工具之一，它为中央银行改善和加强金融宏观调控，有效实施货币信贷政策，特别是在引导信贷投向、推动结构调整、加速资金周转、规范商业信用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展示出勃勃生机；另一方面，由于体制、观念、管理、经济金融运行环境等多方面的原因和影响，再贴现的应有作用未得到充分和理想的发挥，存在明显的局限性。我国现阶段再贴现业务的这种现状，无疑给我们提出了两个方面的课题与任务。一方面，进一步发展再贴现乃大势所趋；另一方面对这一业务进行改进，扬长避短亦是势在必行。然而发展也好，规范也好，都有赖于我们如何深化这一业务的知

识和理解，有赖于我们对这一工具的正确掌握与运用。否则，就很可能使再贴现这个被西方国家称之为法宝的调控工具在中国没有“用武之地”，甚至偏向失灵，收不到预期之效。

为使再贴现业务步入积极稳步、规范健康的发展轨道，同时也为便于企业单位财会、供销人员以及银行信贷、计划、结算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商业汇票的使用方法和有关规定，了解掌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基本知识，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计划资金处的同志们组织编写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再贴现理论与实务》一书，较为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当前我国商业汇票签发、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的有关理论与操作知识，并着重介绍了湖南省有关银行和企业的经验与作法。通观全书，虽因编者囿于学识、经验、时间的局限而不可能至善臻美，错误缺陷在所难免，但就整体而言，该书的理论性、知识性尤其是可操作性还是比较强的。我相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再贴现理论与实务》一书的出版发行，必将对我省企业和银行更好地了解 and 开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有所裨益，并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徐联初

1996. 8. 6

目 录

理 论 篇

第一章 商业汇票的签发	(3)
第一节 商业汇票的概念与种类	(3)
第二节 商业汇票签发的必要条件	(4)
第三节 商业汇票的签发过程	(6)
第二章 商业汇票的承兑	(8)
第一节 商业汇票承兑的必要性	(8)
第二节 商业汇票承兑的特点	(10)
第三节 商业汇票承兑的具体操作	(11)
第三章 商业汇票的背书	(17)
第一节 背书的一般概念	(17)
第二节 背书的方式	(18)
第三节 背书的基本规定	(20)
第四章 商业汇票的贴现	(24)
第一节 贴现的概念	(24)
第二节 贴现与一般信用贷款的区别	(26)
第三节 贴现贷款的发放	(29)
第四节 贴现贷款的会计核算	(34)
第五节 商业汇票贴现的处理程序和应注意的问题	(35)

第五章 商业汇票的转贴现	(38)
第一节 转贴现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38)
第二节 转贴现的申请、审查和审批	(40)
第三节 转贴现的业务处理手续	(42)
第六章 商业汇票的再贴现	(46)
第一节 再贴现简介	(46)
第二节 再贴现在我国的运用	(49)
第七章 再贴现的操作	(53)
第一节 再贴现的审批	(53)
第二节 再贴现的发放与收回	(56)
第三节 再贴现的基础工作	(58)
第四节 再贴现微机管理系统	(60)
第八章 再贴现业务的发展与运用	(69)
第一节 再贴现业务在国外的演变及其特点	(69)
第二节 再贴现在我国的运用及其效果	(75)
第三节 继续发展再贴现业务的必要性	(77)
第四节 当前发展再贴现业务中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80)

实 务 篇

商业汇票凭证及流转程序	(87)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对专业银行试办再贴现业务的通知	(10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汇票管理的通知	(10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行业推行商业汇票结算的规定	(109)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内贸易部、纺织总会关于棉花调销推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与再贴现的通知	(11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内贸易部、化工部关于化肥调销推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与再贴现的通知·····	(114)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转发总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开展再贴现业务的通知·····	(116)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再贴现管理实施细则·····	(121)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再贴现限额管理试点办法·····	(129)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进行再贴现限额管理试点的通知·····	(138)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关于再贴现业务微机管理系统实行全省联网的通知·····	(141)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上半年再贴现有关工作的情况通报·····	(142)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计划资金处、科技处关于再贴现微机管理系统联网工作的通知·····	(146)
商业汇票会计核算手续·····	(149)
部分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企业的作法和经验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要走规范化发展的道路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计划资金处	(156)
稳步推进 规范操作 服务经济 ·····	
····· 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分行计划科	(161)
强化汇票管理 防范承兑风险 ·····	
····· 中国工商银行娄底地区中心支行	(165)
充分运用承兑和贴现业务为企业解决资金问题	
····· 长沙市工商银行中山路支行	(170)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是商业银行支持企业和提高自身效益的有效途径 ·····	
·····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175)
发展贴现业务 优化信贷资产质量 ··· 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分行	(179)
开展商业汇票结算 提高资金营运效益 ·····	
····· 涟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3)

4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再贴现理论与实务

- 积极推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搞活国有企业 提高经济利益
..... 湖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 (187)
-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为企业创造效益大开便利之门
..... 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 (191)
- 办好汇票结算 加速企业资金周转 水口山矿务局 (193)

法 规 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草案)》的说明 (216)
- 商业汇票办法..... (223)
-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 (228)
- 再贴现办法..... (231)
- 银行结算办法..... (233)
- 贷款通则..... (249)
- 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 (266)

参 考 篇

- 国际统一票据法..... (275)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开办贴现业务的试行办法..... (300)
-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恢复开办再贴现业务有关
问题的通知..... (302)
-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再贴现试行办法..... (315)
- 再贴现业务培训班试题及参考答案..... (319)

理 论 篇

第一章 商业汇票的签发

汇票的签发是企事业单位使用汇票作为结算工具的起点。没有汇票的签发，就没有汇票的承兑与付款，就不能使汇票通过背书、再背书等方式进行流通转让，更没有汇票的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可以说汇票的签发是一系列票据行为的出发地。要了解、掌握汇票的承兑、付款、背书、贴现、转贴现、再贴现，必须从了解、掌握汇票的签发开始。

第一节 商业汇票的概念与种类

了解、掌握商业汇票的签发，首先必须了解商业汇票的概念和种类，即什么是商业汇票，商业汇票分为哪几种。

一、概念

商业汇票是企事业单位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付款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票据。

按照出票人的不同，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因此，商业汇票是汇票中的一个分支。汇票有三个基本当事人，即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出票人是指签发汇票，即作成汇票并交付，委托付款人支付款项的人；付款人是指汇票上记载的受出票人委托支付汇票金额的人；收款人是指从出票人处接受汇票，对付款人享有付款请求权限的人。商业汇票一般也有三个基本当事人，亦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二、种类